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2.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 5、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